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學獎助生課程學習實施要點

106 年 9 月 13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訂定通過

- 一、為鼓勵學生多元學習，由本校提供專業指導及實作機會，擴充其學習場域並培植就業能力，特依教育部函頒之「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及「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保障獎助生學習權益處理準則」，訂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學獎助生課程學習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通識教育中心自106學年度起每學期或暑期開設「教學行政增能實習」分組(教學組、行政組)選修課程一學分，分別由教學發展中心及學生事務處協助規劃教學大綱及辦理相關作業。
- 三、本校學生修習當學期通識教育課程「教學行政增能實習」者，具當學期「教學獎助生」資格，得支領課程學習獎助學金。
- 四、同時或先後修習「教學行政增能實習」教學組及行政組分組課程者，畢業學分數以採計通識教育課程領域選修一學分為上限。
- 五、修習「教學行政增能實習」課程免繳學分費，開課教師及實習指導教師不支給授課鐘點費，不實施教學評量，不列入預警、扣考及缺曠課紀錄。
- 六、「教學行政增能實習」(教學組)之課程規範如下：
 - (一) 開課教師由教學發展中心選任，其指導教師為受理實習之授課教師。
 - (二) 欲修習本課程之學生，每學期應自行至本校「獎助生學習系統」登錄選擇實習指導教師，並經甄選委員會通過錄取，即完成「教學行政增能實習」(教學組)之選課。
 - (三) 受理實習之授課教師推薦教學獎助生，以經濟弱勢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及原住民學生為優先。
 - (四) 甄選委員會之甄選，以能夠持續提供教學獎助生具體教學實習者（如實驗、工廠、實作、演練屬性之課程）為優先。
 - (五) 通過甄選之教學獎助生，教師應以書面與其確認學習關係，並充分告知相關權利義務。(申請及同意書如附表 1)
 - (六) 指導教師應指導教學獎助生教學相關專業知識與實務（如學習教材準備、評量

實作、分組討論、實驗、課業諮詢、語文練習、作業批改練習、技術操作、輔導溝通聯繫、帶領服務實作、彙整學生成果及規劃辦理其他教學輔助活動等），並不得有實作學習活動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

(七)指導教師應依通知送交期中及期末成績，開課教師得考量教學獎助生參加講座、作業繳交等情形，與指導教師研議具體給分。

(八)教學獎助生如中途未能完成課程要求或實習，得依規定辦理棄選，並不得遞補他人。

(九)教學獎助生期中、期末成績及格者，得分二次支領課程學習獎助學金，其支領基準如下：

1、大學部學生每節為新台幣 120 元，研究生（含碩、博士班學生）每節為新台幣 200 元。

2、由各指導教師填寫評量表（如附表 2），並建議獎學金發放節數後，送交開課教師彙整後，依程序辦理核撥作業。

3、指導教師建議之獎助學金發放節數，以該課程 15 週之授課時數為上限，且單一課程不得超過新台幣一萬元。

4、指導教師就獎助學金發放節數之建議，應以教學獎助生學習表現為核心考量，並於評量表敘明。教學獎助生如有疑義，指導教師應善盡說明及指導責任。

5、開課教師得考量教學獎助生參加講座、作業繳交等情形，與指導教師研議獎助學金發放節數。

七、「教學行政增能實習」（行政組）之課程規範如下：

(一)開課教師由學生事務處選任，其指導教師以辦理實習之單位主管為原則。

(二)欲修習本課程之學生，每學期(或暑期)應自行至本校「獎助生學習系統」登錄選擇實習單位及實習指導教師，並經實習單位審查通過錄取，即完成「教學行政增能實習」（行政組）之選課。

(三)教學獎助生報名實習之甄選及錄取，由各實習單位執行，並以經濟弱勢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及原住民學生為優先。

(四)本校各單位錄取教學獎助生時，應以書面確認其學習關係，並充分告知相關權利義務。(申請及同意書如附表 3)

(五) 指導教師應指導教學獎助生學校行政之專業知識與實務技能（如活動企劃、諮詢技巧、溝通技巧、專業知識應用、資訊技術應用等），並不得有實作學習活動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

(六) 教學獎助生應依實習單位所訂之學習內容，確實參與實作，不得推諉怠惰；指導教師亦應確實指導並落實點名(點名表如附表 4)。

(七) 指導教師應就學生學習情形按月進行評量，課程之學期成績以各實習單位之歷次評量分數及節數加權平均之。（評量表如附表 5）

(八) 教學獎助生一學期應至少參與實習 36 節，如未能完成，則視同棄選本課程。

(九) 教學獎助生得按月依實習組別支領課程學習獎助學金，支領基準如下：

1、大學生：A 組 36 節數(4,800 元)、B 組 27 節數(3,600 元)、C 組 18 節數 (2,400 元)、D 組 9 節數(1,200 元)

2、碩士生：A 組 36 節數(6,400 元)、B 組 27 節數(4,800 元)、C 組 18 節數(3,200 元)、D 組 9 節數(1,600 元)

3、博士生：A 組 36 節數(8,000 元)、B 組 27 節數(6,000 元)、C 組 18 節數(4,000 元)、D 組 9 節數(2,000 元)

八、教學獎助生如參與具危險性之學習活動時，辦理單位及指導教師應落實安全保障措施。

九、依本要點發放之課程學習獎助學金，其經費來源為本校學生就學獎補助金，亦可運用其他經費支應。惟陸生應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十、其他未盡之相關事宜，悉依本校「保障獎助生學習權益處理準則」辦理。

十一、本實施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